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溢紘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溢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就各編號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參酌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（除編號6、9分別係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強制罪等案件，其餘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刑度從3月到5年8月間不等，犯罪態樣單純，所獲利益非鉅，犯罪行為難謂重大，各相同類型犯罪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，刑罰效果予以遞減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較符合比例、平等及責罰相當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等語），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其所犯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非全然相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各編號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主張原裁定所定刑期，較各刑中之最長期達3倍之多，就各編號所示宣告刑從3月至5年8月間不等，及其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

定刑度而言，犯罪行為難謂重大，以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而言，顯然過苛。考量毒品、藥物之成癮作用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具重複犯罪之特性，更傾向視其為病人，而非罪人，與一般為圖利、氣憤或洩慾等目的之犯罪行為，有本質上極大差別。且抗告人所犯各編號之罪，除編號6係違反洗錢防制法、編號9係犯強制罪外，其餘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罪名雖不相同，皆同一案件衍生，因一罪一罰而分論併罰，與同一時間故意觸犯多種不同類型犯罪之行為者，不可一概而論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不得逾30年），未逾編號4-1至4-3、5-1至5-3、7-1至7-2、8-1至8-3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審酌抗告人各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。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並無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亦無抗告人所指未考量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不同、犯罪情節輕重等情事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在實務運用上，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刑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，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